

# 中华人民共和国揭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检罚〔2014〕1号

当事人：揭阳市新广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揭阳市榕东西洋林工业区第一至三栋

经查，你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使用伪造装运前检验证书出口货物。2014年5月8日，广东局向我局移送了关于你公司使用伪造装运前检验证书的有关线索。5月12日，我局派出执法人员到该公司进行了实地调查，你公司负责人林泽波、业务员黄莹接受了调查，并承认了该公司在去年确实与宁波保罗麦斯公司签订了一份总货值2万美元的电工胶带出口埃及合同，由于宁波保罗麦斯公司要求以3000美元低值办理出口装运前检验证书，你公司被我局告知无法低值办理，恰巧广州市金创通贸易公司声称可以帮助其代办检验证书，证书办理后，你公司将证书邮寄给了宁波保罗麦斯公司。5月19日，你公司委托人戴湘洁、黄莹到我局接受了调查询问，并主动承认了使用了假证书行为。当事人的行为属于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证单、印章、标志、封识、货物通关单。该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九条等规定。

你公司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九条等规定。鉴于你公司能积极主动承认违法行为，主动配合调查且为初犯，我局决定从轻处罚：处以人民币叁仟捌佰元（¥3800.00元）的罚款。

上列罚款，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指定银行账号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

- （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依法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逾期不履行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印章）揭阳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年6月5日